



盲盒不该成为法治“盲区”

□ 本报记者 周青鹏
□ 本报通讯员 胡馨馨

“老师,你觉不觉得考试就像抽盲盒?你永远不知道这次会考多少分!”

听到班上的学生对自己如是说,河北省任丘市人大代表、该市麻家坞学区二村教学点教师郭祉祺微微一笑,仔细一想又发觉不对:学习靠的是努力和付出,考试成绩凭借的是实力而非运气,怎么能像抽盲盒呢?

“对于心智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尤其是低龄幼儿来说,充斥大量“三无”产品的盲盒不仅会影响他们的身体健康,而且这种消费习惯会导致他们形成不正确的价值观,这是非常危险的。”对于盲盒带给未成年人的危害,郭祉祺开始更深层次的思考。

前不久,郭祉祺参加了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规范盲盒市场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她欣喜地看到,当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督促相关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尽责,进一步规范盲盒市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盲盒销售市场存在诸多乱象

盲盒因其随机性和趣味性,近年来深受年轻消费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的追捧。在“万物皆可盲盒”的风潮下,生产销售者抓住了消费者追求刺激和惊喜的心理,将装有食品、文具、玩偶等各种小商品的盲盒,盲袋推向市场。

郭祉祺在教学工作中发现,不知从何时开始,班上的不少学生开始沉迷于抽盲盒,而这在当地未成年人群体中并不鲜见,他们反复购买盲盒,只为抽到所谓的“惊喜限量款”,享受着拆盲盒过程中的好奇心和刺激感。

据了解,使未成年人热衷于购买盲盒的主导原因,除了对盲盒产品的惊喜感外,还有同学、朋友之间的社交需求。一些未成年人会出于同学间的讨论交流而开始购买盲盒,并会因抽到“隐藏款”“热门款”产品而成为同学羡慕的对象,从而获得心理上的成就感和满足感。

因此,相较于成年人,未成年人购买盲盒更容易上瘾。不管是出于游戏心理还是社交需求,未成年人对盲盒里的产品价值基本不作考虑,他们更

注重心理上的愉悦体验而不是盲盒产品的实际价值。

经过走访调查,郭祉祺发现,当地市场上正在销售的盲盒里,绝大多数都是没有厂商标识或者厂商代码查无此地的“三无”产品,以及仿造正规品牌或者盗用动漫元素、明星肖像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假冒伪劣产品。这样的产品往往价格虚高、质量低劣,一些产品质量不过关的玩具,甚至可能会对未成年人的身体造成伤害。

任丘市检察院也注意到这一情况。今年3月以来,该院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任丘市中小学周围文具店以及部分超市进行调查取证,发现当地盲盒销售市场存在“三无”产品,违规宣传、价格虚高、误导消费等营销乱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尤其侵害了未成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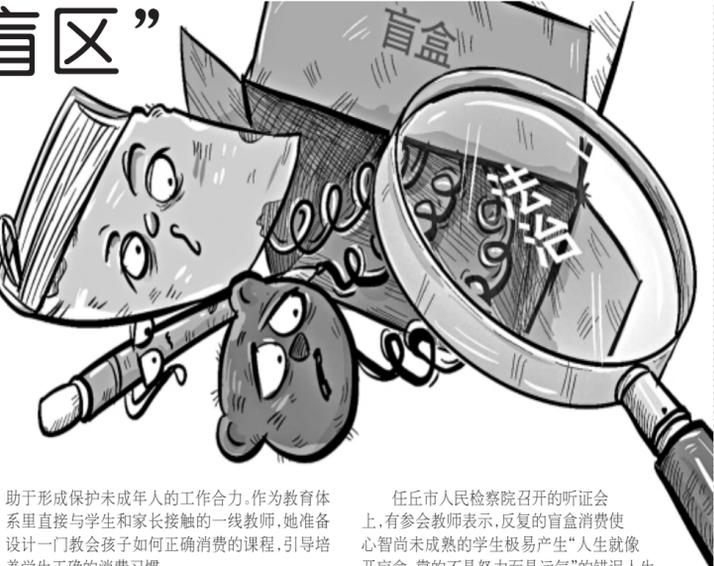
检察公开听证强化协同共治

盲盒内的商品质量是否合格?盲盒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的情形?反复购买盲盒会对未成年人的心理产生哪些影响?任丘市检察院召开的此次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任丘市人大常委会、市团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及部分中小学教师职工参加。作为市人大代表和教育工作者,郭祉祺受邀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案件承办人对检察机关在校园周边、商业中心文创店等地拍摄的各类盲盒照片进行展示,重点介绍调查取证过程中发现的违规宣传、质次价高、“三无”产品的盲盒,指出盲盒存在的问题,并将部分盲盒在现场进行传看,使听证员近距离体验盲盒,感受规范盲盒市场对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听证过程中,各方依次展开深入讨论,并分别向检察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提问,最后,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建议意见,并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积极探索予以充分肯定。任丘市检察院将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各行政单位依法履职尽责。

大家各抒己见就规范盲盒市场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意见,这让郭祉祺感触颇深。她在会后表示,听证会加强了监管部门、学校、社会协同共治,有



助于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合力。作为教育体系里直接与学生和家长接触的一线教师,她准备设计一门教会孩子如何正确消费的课程,引导培养学生正确的消费习惯。

“任丘检察机关将继续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以‘我管’促‘都管’,绝不让盲盒成为法治‘盲区’,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助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任丘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文颖说。

出台指引规范加强司法保护

一些针对未成年人的盲盒内产品是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等的不合格产品;有的是带有赌博性质的现金盲盒;还有的存在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的刀具、手铐等暴力玩具……

为此,任丘检察机关提醒,盲盒具有不确定性,一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理性消费,切勿盲目跟风、购买时,请注意查看生产厂家、厂址等重要信息,避免购买“三无”产品。当权益受到损害时,要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相对于部分盲盒的华丽包装掩盖其内部劣质的商品,极易对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盲盒消费对未成年人的心理更易造成不良影响。由于未成年人自制力、辨别力尚不成熟,沉迷盲盒容易养成不良消费观和价值观,甚至滋生犯罪行为。

任丘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听证会上,有参会教师表示,反复的盲盒消费使心智尚未成熟的学生极易产生“人生就像开盲盒,靠的不是努力而是运气”的错误人生观和价值观;多位听证员指出,未成年人购买盲盒后往往新鲜一阵就将里边的东西搁置甚至抛弃,这不仅是浪费和诱导过度消费,还助长了攀比习气;一位小学校长介绍,本校一名学生因沉迷于盲盒消费,竟然走上了盗窃之路……

“盲盒这种充满未知的、不确定式的消费,大大满足了未成年人的好奇心和短暂快感。当孩子们沉迷于此类消费时,他们的心理就会向‘赌博’靠近,不再相信努力的价值,极大影响到他们的个人能力和行为习惯。”郭祉祺说。

2022年1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上海市盲盒经营活动合规指引》,在全国率先划出盲盒行业红线,其中特别强调未成年人保护机制,要求盲盒经营者不得向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销售,向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商品,应通过线上线下等不同方式取得监护人同意。

诸多专家认为,对于盲盒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良影响,家长、学校要进行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司法保护也应跟上。各地可以借鉴上海经验出台本地的盲盒指引规范,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针对盲盒经济出台全国性立法,让盲盒经济在法治化轨道上良性发展。

漫画/高岳

别让身边的孩子成了留守儿童

周青鹏 和 姜

我是一名检察官助理,同时也是一名法治副校长。担任法治副校长的初衷很简单,就是喜欢孩子,既然不能成为和孩子们朝夕相处的教师,我就抓住了这难能可贵的与孩子们接触的机会。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我也看到了很多孩子的影子。第一种影子是隐形的。我参与办理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是一名快递员,只身一人在北京打工赚钱贴家用,一子一女均已上小学。因口角争执,他在冲动下打伤了舍友。事后他非常后悔,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达成了和解。经过全面审查,我们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处理。在作相对不起诉公开宣告时,我想到了他的一双儿女,忍不住提醒一句,“应该庆幸这样的处理不会对你的子女前途造成影响,也希望你能够引以为戒,以身作则,更好地引导孩子健康成长。”

第二种影子是显形的。我参与办理过多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很多是单亲妈妈或是失业状态的妈妈,她们在犯罪后都会想到孩子,请求检察官看在孩子年幼的份上对其从轻处理。每次面对她们我总是忍不住站在母亲的角度鼻头一酸,但是同样也会理性地提醒她们不仅此时而应时时想着孩子,这样就会更加谨言慎行。

还有第三种类型。一名盗窃嫌疑人刚满20岁,年幼时父母离异,各自组建新的家庭,他跟着年迈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为了养活自己他早早辍学四处打工,由于交友不慎学会了盗窃。在提讯时,他挂念着抚养自己的奶奶,请求检察官转告父亲希望能帮他存钱。为了更好地教育这个有着大好青春却走入歧途的青年,我们不禁在联系他的父亲时多说了几句。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这位父亲异常冷漠,始终拒绝沟通。从家长的态度,可以看到孩子走向犯罪道路根源。

每年的国家宪法日,我都会带着自制的国徽拼图为幼儿园小朋友讲述他们这个年纪可能较难理解的宪法,而每年这些小朋友都会给予我新的认识与思考。去年我还带着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自制的《法知幼儿园 正式开园》小册子去给他们上课,课后给每一名同学赠送一本。本来课堂到此也就结束了,我告诉他们回到家可以让家长带着一起学习书中剩余的内容,但是很多孩子还是围在我的身边,边翻看着书本边请求我给他们讲。有的孩子说:“我的奶奶很老眼睛都花了,看不清书上的字。”有的孩子说:“老师,我的爸爸妈妈很忙,每天回来都很晚。老师,您给我们讲讲吧……”那天课后,我不记得给他们讲了什么,讲了多久,但是孩子们的这些话却一直萦绕在我的心里,这让我想起了《守护明天》系列片里面的一句话:我们的留守儿童不在云南也不在贵州,很可能就在我们身边。

今年1月1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将家庭教育由传统的“家事”上升为新时代重要的“国事”,从法治高度为家庭教育赋予了更重要的责任。记得加入法治副校长队伍之初,我总是旁听资深法治副校长的法治课。当看到孩子们在课堂上积极踊跃地举手发言,或在听到一些案例后若有所思的表情时,我都会会心一笑。我愈发觉得,法治教育的意义与价值是如此重大,而我作为一名普通的基层检察官助理,与千千万万奋战在法治一线的司法人员一样,重任千钧。我们的法治课堂不仅要送进校园,教育孩子,也要走进家庭,送到每一位父母身边,尽最大能力让每一名孩子都能在成长阶段接受家庭教育的熏陶,尽最大可能减少孩子在成长期和成年后走上犯罪道路的可能。让每一名孩子在阳光下成长,需要全社会的力量,需要正在读这些文字的你和我共同努力。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秦腾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整理



量身定制“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鞠勤

“感谢法院,感谢法官,你们推出的这项制度就像是为我量身定制的,我心里的这块大石头算是落了地,太谢谢了。”

近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曾经审理的一起离婚案的原告张某来到法院找到承办法官寻求帮助。原来,法院在涉及张某离婚案件的法律文书中,载明了被告黄某诈骗的事实,现在孩子面临读书的问题,张某不想让别人知道小孩的爸爸曾经犯过罪,询问法官有没有什么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承办法官在了解到张某的真实来意后,耐心细致地向她介绍了南岸区法院最近推出的“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监护制度,表示该制度旨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完全能够解决张某的后顾之忧。随即承办法官向张某发放了该院第一份“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拿着这份证明书,张某很是激动,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什么是“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制度,为何要出台这项制度?承办法官表示,创立“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监护制度就是为了有效落实离婚案件、变更抚养权案件等涉及未成年人案

“服务社”帮教出一个“好孩子”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卫玲 何煦

“检察官姐姐,我已经上班5个月了,同事们对我都很好,我一定会好好干,不辜负你和家人的期望。”今年6月30日,在一场志愿活动中,小宇(化名)遇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三级检察官李路,小宇兴奋地向李路说起自己的近况。

2020年8月7日,未满18周岁的小宇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昌吉市公安局取保候审。2021年2月5日,案件被移送至昌吉市检察院,同日,小宇被昌吉市检察院取保候审。2021年8月9日,昌吉市检察院、昌吉市启程社会工作服务社(以下简称“服务社”)与小宇签订《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协议》,确定由“服务社”对小宇进行监督考察和帮教。

小宇11岁时父母离异,他跟随父亲一起生活,自离婚后,小宇的母亲没有联系过小宇。小宇的父亲忙于生计,对其疏于管教,导致小宇经常逃学,还结交了不良朋友,经常聚众喝酒。2020年8月5日,饮酒后的小宇在路上遇到社区干部和民警,沟通交流中,小宇突然情绪失控辱骂社区干部和民警,被带至派出所醒酒时,小宇将民警徐某手臂咬伤。经鉴定,徐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2020年9月30日,昌吉市检察院“爱未”检工作室挂牌成立。该工作室集案件办理、养护帮教、心理健康关爱、犯罪预防等功能于一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人员,对涉罪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存在关爱,

件中对未成年人隐私的保护。以往,由于离婚案件、变更抚养权等案件的裁判文书涉及个人隐私,但当事人因户口迁移、子女入学、银行信贷等需要提供婚姻关系以及子女抚养关系的证明,只有持判决书或调解书才能办理,在此期间,难免会暴露个人隐私,特别是未成年人的隐私。

“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就是法院为离婚案件、变更抚养权等案件的当事人制作,仅用于证明子女由父或母直接抚养的书面文书,只记载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生效法律文书案号、文书类型及生效时间等信息,不涉及案件具体事实,可以有效保护当事人、特别是未成年人的隐私。本院依法判决或调解的离婚案件、变更抚养关系等案件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持身份证和法律文书即可申请开具。当事人如果遗失子女抚养关系证明书,可向本院申请重新补办。”承办法官介绍。

南岸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项制度的推出是南岸区法院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针对家事案件审判进行的积极探索和充分实践。下一步,南岸区法院家事审判团队将继续在家事纠纷诉前调解、婚姻冷静期、家事案件财产申报、家事案件回访等工作中积极探索,寻求新的突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采取“捕诉防教”一体化办案模式,形成“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检察官”的专业办案力量,充分运用法律智慧开展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从小缺失家庭教育,青少年时期结交不良人员是小宇走上歧途的主要原因。”“服务社”负责人唐丽娟说,一个问题孩子背后往往有一个问题家庭。在帮教过程中,家庭教育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服务社”社工通过搭建亲子之间的桥梁,增强孩子对家的归属感以及父母对孩子的责任感,促进亲子关系和谐,对避免未成年人走上歧途有着重要意义。同时,“服务社”专门建档立案,跟踪反馈评估并个性化开展家庭教育帮扶工作。

经过半年的帮教,小宇与父亲的关系逐渐融洽,父子俩经常互相通话了解彼此工作生活状况,关心彼此。通过在“服务社”的学习,小宇在生活、工作、人际交往方面都有了很大进步,也增强了法律意识,对自己的生活有了目标和信心。今年1月,小宇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几个月来,他从未因私事请假缺勤,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职尽责。

“小宇因经常参加公益活动,经申请,今年5月19日小宇获得志愿者证,他来领证时非常激动,握着我的手一个劲地道谢。”唐丽娟说。

“更好地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是司法的最终目的。”李路说,不放弃每一位帮教对象是检察官开展精准跟踪帮教始终秉持的原则。自帮教工作开展以来,昌吉市检察院依托“关爱”未检工作室,对涉罪未成年人跟踪帮教50人次,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11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16人次。在检察官和社工的帮助下,帮教对象家庭的配合下,有11名帮教对象重返校园或顺利回归社会。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王章丁

因不安心学习被父母从外地转到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九资河中学的李昕(化名),受法治氛围影响,奋发进取成长为一名品学兼优的好学生,如愿竞聘上校园广播台台长;

原本调皮捣蛋、不求上进的问题少年张韬(化名),每天通过校园广播接触法律知识,日复一日对法律产生了浓厚兴趣,自行购买了法律书籍自学,志愿将来走出大山从事法律行业;

刚刚公布的中考成绩里,九资河中学学生“道德与法治”学科优异的成绩也再次证明了,抓实法治进校园是一分耕耘十分收获……

湖北省黄冈市罗田县人民检察院联合九资河中学等单位共同建设关爱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基地探索以校园广播开展法治进校园的创新,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成效初显。

图书角的法律书籍整齐摆放,广播中的法治之声声声入耳,宣传栏的普法知识图文并茂。穿梭在罗田县各所学校,法治进校园的痕迹随处可见,崇尚法治,争当法治传播者蔚然成风。近日,罗田县检察院又开展了一轮集中式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借助社会力量为20所学校一万余名师生宣讲法治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

“这次尝试将有教育学、心理学、法学等背景的师资队伍补充到法治宣讲队伍,让师生享有更好更优的法治服务。”罗田县检察院检察长汪辉介绍说,近年来,该院全力提升法治进校园质效,不断尝试,也不断有收获。

罗田县位于大别山南麓,地形八山一水一分田,155所学校遍布在辖区11个乡镇。一个未检办案团队、两名成员,这是罗田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面临的现状。

最开始,未检办案团队的员额检察官王丹想到了一个点子:组织老师代表进行法律培训,再带动学生提升法治意识,事半功倍,能够最快速度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说干就干,经过多方沟通协调,2019年6月,罗田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法治培训,来自各乡镇中心学校、完小及以上小学校、幼儿园的400余名老师参训后将法治知识带回了校园。

“学生们说这是检察官讲课更生动有趣,有PPT、有视频、有案例。”不久,有学校老师向王丹反馈。王丹记在心里,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容易出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迅速收集整理了一批精品课程,刻录成光盘赠送给罗田县教育局分发给各所学校。

“精品课程内容丰富实用,但是法律知识专业性很强,有些学生的课后提问,老师们把握不准,不敢答,也不会答,导致法治宣讲效果大打折扣。”这次,王丹又收到了学校的反馈。

“法治宣讲不止是未检办案团队的工作,全院上下都应该协力促进。”了解到未检办案团队的困难,罗田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院领导带头青年干警紧跟,很快就组建了一支精干的法治宣讲队伍,并确定了“传帮带”的机制。有过未检工作经验或者法治课程讲授出色的是“师父”,“师父”要对宣讲课件审核把关、作出指导,对其他干警法治授课效果作出评价,提出建议。

为更好聚焦学校、师生、家庭的法治需求,2020年9月,王丹借助罗田县检察院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课程需求问卷调查,400名群众参与投票,防治校园暴力、防性侵害教育、留守流动儿童保护,网络与毒品犯罪预防得票数最高,成为新学期法治进校园的重点宣讲内容。

有队伍,有机制,有聚焦,仅2020年下半年,罗田县检察院就组织开展了66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大多数检察干警都有进校园上讲台的经历,法治宣讲效果也受到多方好评。

“他对我做了书上说不能做的事。”在一起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事发后主动将经过告知母亲,得到及时报警处理。罗田县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案件,让被告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该案中,被害人所说的,就是罗田县检察院制作的法治进校园宣讲资料。

在另一起涉案人数众多的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法治进校园意义凸显,不少学生因为法治宣讲及时,从而知晓贩卖银行卡、手机卡的后果,抵御了高价诱惑。一些学生还积极宣传学到的法律知识,主动当起法治宣传员。

“法治进校园,是引导者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重要途径,我们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未’爱同行护航成长,助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汪辉说。

共享单车不是想骑就能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富林

街道边停放整齐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有需求的行人只要拿出手机扫码即可骑行。这种低门槛自助使用的共享方式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道路安全隐患,比如,未成年人员驾驶共享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未成年人员驾驶共享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并当庭作出判决,由未成年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为强化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卢氏县法院在开庭审理时,特意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和县实验高中的师生旁听庭审。

卢氏县某校未满16周岁的女生小李用手机扫码后,驾驶共享两轮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时,将行人于某撞倒致伤。于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足跗舟远端骨折。经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小李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李父母为于某垫付了5000元医疗费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于某将小李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万余元。因小李属未成年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被列为共同被告。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庭审,法庭庭调解无果后当庭宣判,判决被告小李的监护人于某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共同赔偿原告于某各项损失共计35831.42元。

休庭期间,卢氏县法院组织旁听的师生进行问卷调查,现场互动,征求对案件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现场释法答疑。

旁听学生积极踊跃地向主审法官胡斌发问,胡斌认真进行解答。他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因此,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注意: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共享自行车,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小李未满16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父母承担。

法治进校园,罗田检察院有队伍有聚焦

图书角的法律书籍整齐摆放,广播中的法治之声声入耳,宣传栏的普法知识图文并茂。穿梭在罗田县各所学校,法治进校园的痕迹随处可见,崇尚法治,争当法治传播者蔚然成风。近日,罗田县检察院又开展了一轮集中式的法治进校园活动,借助社会力量为20所学校一万余名师生宣讲法治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

“这次尝试将有教育学、心理学、法学等背景的师资队伍补充到法治宣讲队伍,让师生享有更好更优的法治服务。”罗田县检察院检察长汪辉介绍说,近年来,该院全力提升法治进校园质效,不断尝试,也不断有收获。

罗田县位于大别山南麓,地形八山一水一分田,155所学校遍布在辖区11个乡镇。一个未检办案团队、两名成员,这是罗田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面临的现状。

最开始,未检办案团队的员额检察官王丹想到了一个点子:组织老师代表进行法律培训,再带动学生提升法治意识,事半功倍,能够最快速度实现法治进校园“全覆盖”。说干就干,经过多方沟通协调,2019年6月,罗田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法治培训,来自各乡镇中心学校、完小及以上小学校、幼儿园的400余名老师参训后将法治知识带回了校园。

“学生们说这是检察官讲课更生动有趣,有PPT、有视频、有案例。”不久,有学校老师向王丹反馈。王丹记在心里,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容易出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迅速收集整理了一批精品课程,刻录成光盘赠送给罗田县教育局分发给各所学校。

“精品课程内容丰富实用,但是法律知识专业性很强,有些学生的课后提问,老师们把握不准,不敢答,也不会答,导致法治宣讲效果大打折扣。”这次,王丹又收到了学校的反馈。

“法治宣讲不止是未检办案团队的工作,全院上下都应该协力促进。”了解到未检办案团队的困难,罗田县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院领导带头青年干警紧跟,很快就组建了一支精干的法治宣讲队伍,并确定了“传帮带”的机制。有过未检工作经验或者法治课程讲授出色的是“师父”,“师父”要对宣讲课件审核把关、作出指导,对其他干警法治授课效果作出评价,提出建议。

为更好聚焦学校、师生、家庭的法治需求,2020年9月,王丹借助罗田县检察院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课程需求问卷调查,400名群众参与投票,防治校园暴力、防性侵害教育、留守流动儿童保护,网络与毒品犯罪预防得票数最高,成为新学期法治进校园的重点宣讲内容。

有队伍,有机制,有聚焦,仅2020年下半年,罗田县检察院就组织开展了66次法治进校园活动,大多数检察干警都有进校园上讲台的经历,法治宣讲效果也受到多方好评。

“他对我做了书上说不能做的事。”在一起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事发后主动将经过告知母亲,得到及时报警处理。罗田县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案件,让被告人得到了应有的惩罚。该案中,被害人所说的,就是罗田县检察院制作的法治进校园宣讲资料。

在另一起涉案人数众多的妨害信用卡管理案的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法治进校园意义凸显,不少学生因为法治宣讲及时,从而知晓贩卖银行卡、手机卡的后果,抵御了高价诱惑。一些学生还积极宣传学到的法律知识,主动当起法治宣传员。

“法治进校园,是引导者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的重要途径,我们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未’爱同行护航成长,助推‘六大保护’有机融合。”汪辉说。

共享单车不是想骑就能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赵富林

街道边停放整齐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有需求的行人只要拿出手机扫码即可骑行。这种低门槛自助使用的共享方式在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道路安全隐患,比如,未成年人员驾驶共享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近日,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未成年人员驾驶共享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并当庭作出判决,由未成年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为强化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卢氏县法院在开庭审理时,特意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和县实验高中的师生旁听庭审。

卢氏县某校未满16周岁的女生小李用手机扫码后,驾驶共享两轮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时,将行人于某撞倒致伤。于某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为左足跗舟远端骨折。经卢氏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小李承担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李父母为于某垫付了5000元医疗费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于某将小李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万余元。因小李属未成年人,其父母作为监护人被列为共同被告。

经过近一个小时的庭审,法庭庭调解无果后当庭宣判,判决被告小李的监护人于某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共同赔偿原告于某各项损失共计35831.42元。

休庭期间,卢氏县法院组织旁听的师生进行问卷调查,现场互动,征求对案件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了现场释法答疑。

旁听学生积极踊跃地向主审法官胡斌发问,胡斌认真进行解答。他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因此,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注意: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共享自行车,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使用共享电动自行车。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父母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小李未满16周岁,属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造成的损害应由其父母承担。

胡斌提醒,现实生活中一些家长对孩子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行为未尽到监管职责,甚至为孩子提供账号或直接帮孩子扫码开锁,造成安全隐患。监护人应履行好监护职责,对不符合骑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加强相关引导教育,禁止违法骑行,以免酿成祸端。